

# PDF Eraser Free 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二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十六時三十分整

貳、會議地點：本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傅理事長 道 記錄：曾 琇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一名、監事三名，因理事一名未到及一名理事請假，實到人數為理事九名、監事三名，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並送請台中市政府准予公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35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
- 二、另按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該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委辦合約書」規定內容，且經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7 月 30 日指定由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程辦理本重劃區各

三、參內政部 96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1210 號函之內容所述「其土地分配如經重劃會與地主達成協議，訂立私權契約，在不影響其他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從其約定辦理」。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已與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重劃合作契約書、土地分配協議書或補充協議者，按約定內容所載之分配比例、分配面積、分配位置等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相關事宜。其未簽訂前項書件者，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辦理土地分配。

四、本重劃區重劃前臨中山路之土地所有權人其重劃前已有建築物，而欲保留者，除已與開發公司簽訂前項契約書，從其約定內容外，應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辦理，因保留建築物所須土地面積大於應配回面積時，依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重劃區內已建築土地所有權人，如尚有其他未建築土地者，其重劃負擔應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不得改以現金繳納…」。

五、檢附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分配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重劃前後地價圖。

PDF Eraser Free  
辦法同意依照附土地分配結果審議通過，俟會議紀錄備查後送

請台中市政府准予公告。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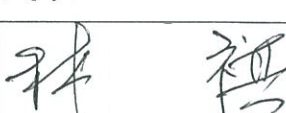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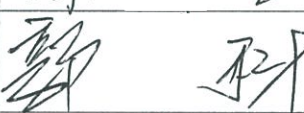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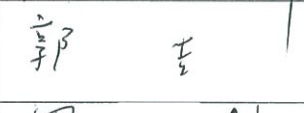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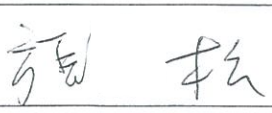
捌、散會：同日下午 17 點 30 分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PDF Eraser Free

第二十二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主題	本重劃區第二十二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	104年10月26日下午16時30分	地點	本重劃區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
主席	傅理事長 道	記錄	曾 語
理事代表		監事代表	
傅理事長 道		林監事 祺	
陳理事 明	未到	陳監事 琦	
林理事 豐		黃監事 毅	
郭理事 科		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	
郭理事 吉			
劉理事 進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蕭理事 井			
戴理事 松		陳 忠	
李理事 忠			
連理事 汎		顏 勳	
吳理事 洺	請假	顏 勳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檔號：  
保存年限：

#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通知函

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  
電話：(04) 2534-2515  
傳真：(04) 2534-2597  
聯絡人：曾 琇

受文者：本重劃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弘富劃字第 1040077 號

附件：

主旨：本重劃會第二十二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業已公告，敬請前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24584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為有關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並送請臺中市政府准予公告案。
- 四、本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弘富劃字第 1040076 號公告旨揭紀錄。公告地點於本會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及本會地主接待中心(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275 巷 26 號)，敬請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於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 道



裝

訂

線